

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

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依照「文藻外語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學生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所稱「自主學習」，係指學生依學習興趣，自主安排學習活動，以跨域學習為目標，其「自主學習」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 - (一)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全英授課 (EMI) 課程；
 - (二) 本系自訂之多元學習活動，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；
 - (三) 本系學生自主安排自主學習計畫之相關體驗活動、實作課程等，惟該自主學習活動應於一學期內完成為原則。
- 三、適用「自主學習課程」之對象：本系日間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學生。
- 四、多元學習無任課教師者，須由系主任邀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授課鐘點費依照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計算。
- 五、學生自主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須符合以下之規範：
 - (一) 課程學分數：每門課程以 1 至 2 學分規劃，每學分學生投入實際學習時數至少為 18 小時。
 - (二) 課程名稱：課程名稱須為「自主學習-000」，其中 000 為合適之主題名稱。
 - (三) 指導教師：每位修課學生須有專屬指導教師，指導教師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，負責修課學生之學習規劃、指導與成績評核。
 - (四) 自主學習計畫：本系須制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學生基本資料、學習主題、學習目標、對應之核心能力、學習進度 (含時程安排、活動內容與學習方式)、預期成果、評核方式、指導教師評估意見等。學生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前須提送自主學習計畫書，並經各開課單位審議通過後，始得修課。
 - (五) 開課時間：本系開設自主學習課程配合本校開課作業時間提出開課需求。
 - (六) 課程實施方式：可採專題指導、研習、實習、參訪、踏查、讀書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、社會式參與、遠距教學、社團活動、演講、展覽、參賽或其他適合之方式進行。

(七)課程內容規劃：指導教師安排至少 4 小時校內授課，提供學生執行自主學習的先備知識。

(八)成績計算：得以百分制，或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方式實施。

(九)學分課程認列：學生修習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，修習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得認列為通識課程；若有其他抵免需求者，則依本校課程抵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自主規劃之自主學習課程申請程序：

(一)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表(簡稱申請表)，並於每學期課程初選截止時間內，繳交申請表至系辦公室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學生可逕向系辦公室查詢。

(二)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審查通過後，學生必須在當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課程學期成績至系辦公室，以作為認定課程合格通過與否。

七、申請表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本系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其申請表影本在當學期結束後由系辦公室繳交至註冊組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